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配套规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配套规定>>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5840

10位ISBN编号：7511835848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203

字数：18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配套规定>>

内容概要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配套规定（实用注解版）》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线索，结合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收录与其密切相关的配套规定，并在此基础上予以精要的实用解答，以便广大读者及时解决常见法律问题。

为此，《医疗事故处理条例配套规定（实用注解版）》在内容和体例上做如下安排：

法律条文

以法律条文为核心，精心标注条文主旨，撰写法律术语、条文注解和配套索引，帮助读者检索和理解相关法律条文及其具体含义。

实用问答

针对日常生活中的常见法律问题，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和实务经验编写实用问答，帮助读者防范法律风险和解决法律纠纷。

配套规定

根据配套索引所列关联法规，收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对于新近修改的法律附录新旧条文对照表。

法律文书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收录、编写相关法律文书的示范文本或者参考样本，供广大读者参考，以便充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流程图表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按照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制作流程图表，以便广大读者依法、及时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配套规定>>

书籍目录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适用提要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问答 与医疗事故处理与赔偿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主要有哪些？

如何处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与《侵权责任法》的关系？

第二条【医疗事故的概念】

问答一 什么是医疗事故争议？

医疗事故和医疗事故争议是不是一回事？

问答二 常见的医疗事故有哪些？

第三条【处理原则】

第四条【医疗事故等级】

问答 医疗事故等级与伤残等级有没有对应关系？

如何对应？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第五条【遵守法规、规范和道德】

问答 诊疗护理规范、常规主要包括哪些？

第六条【接受培训和教育】

第七条【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第八条【病历的书写和保管】

问答一 各种病历分别包括哪些内容？

应在何时书写方可算作“及时”？

问答二 书写病历有哪些基本要求？

第九条【保证病历的真实性、完整性】

问答一 为什么必须保证病历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问答二 病历是否一定不能修改？

哪些情况下可以修改病历？

如何修改？

问答三 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或者抢夺病历资料有什么后果？

第十条【患者对病历资料的知情权】

问答一 患者在就医时应注意收集保存哪些证据？

问答二 哪些主体可以申请复印或复制病历资料？

问答三 申请复印或复制病历资料时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配套规定>>

第十一条 【医方的告知义务】

问答一 在进行手术前是否必须取得病人或家属的同意？

问答二 癌症病人是否享有知情同意权？

是否应将其癌症病情如实告知患者本人？

问答三 医方的告知义务是否一律不能免除？

问答四 告知是否只能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二条 【医疗事故处理预案】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内部报告制度】

第十四条 【医疗事故的上报】

问答 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报告和核对时限分别是多久？

第十五条 【防止损害扩大】

配套规定

法律文书

附录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配套规定>>

章节摘录

版权页：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权限划分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5条第1款、第40条的相关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行使的监督管理权中又包括了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及对违反《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的内容。

此外，《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66条规定：“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因此，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对辖区内医疗机构要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医疗机构也应在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向其提出处理申请。

由于我国行政区域划分中直辖市只有市、区（县）两级设置，所以在直辖市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首先应该向区（县）提出申请。

本条规定的在接到报告7日内移送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几种情况，往往都是因为需要上报的医疗事故争议在性质上比较严重、损害程度较大、情况复杂、矛盾突出，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在处理中难度比较大，或者当地医疗技术水平有局限性，移交处理更加科学、公正。

移送的时候应该注意：（1）省内，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移送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2）自治区内，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移送到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3）直辖市内，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移送到直辖市内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的审查和受理的规定。

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必须是向有管辖权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处理申请。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配套规定>>

编辑推荐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配套规定(实用注解版)》力求为广大读者提供最为全面、实用的法律应用指引，以便广大读者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及时解决法律纠纷。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配套规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